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参股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2024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3-2024 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9.81 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控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合营公司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2 亿元调剂至合营公司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调剂后，公司为武汉侨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 14 亿元调整为 12.8 亿元，公司为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715 亿元调整为 2.915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 49%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东岸花路 1、3、5 号瓯海牛山广场 2 幢 910 室-2，法定代表人为王政，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该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0.04 亿元，负债总额 19.20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3.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95.81%，净资产 0.84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8 亿元，净利润 0.66 亿元。

202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9.28 亿元，负债总额 18.6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8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12.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6.68%，净资产 0.64 亿元。2024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65 亿元，净利润-0.20 亿元。截止 2024 年 4 月，该公司为银行借款 5.8 亿元提供现房抵押，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对应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42 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温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合营公司，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担保总额 336.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8%。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